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24年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董伟、傅毅清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董伟、黄戎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经营状况；

7、保荐机构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现场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公司的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相关的材料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内控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蝶实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蝶实业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彩蝶实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基本情况

彩蝶实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为顺应市场发展、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投项目收益，在染整加工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5,500吨涤纶/涤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调整为5,500吨锦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

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调整的背景和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目标是提升公司面料染整加工产能，染整受托加工的主要产品延续了公司一贯以来的优势产品涤纶/涤氨面料。随着经济和市场的发展，消费者对高品质、高性能服装面料的需求也增加。与涤纶/涤氨面料相比，锦氨面料具有弹性更好、防皱性能更好、透气性和吸水性更好、耐用性更强、穿着更舒适等优点。能满足特定需求、提升穿着体验、推动纺织业发展的锦氨面料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发展潜力。

(2)公司募投项目立项后，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促进浙江省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指导政策，要求纺织行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绿色、节能、可持续发展，生产高品质、多品种、高附加值的产品。

(3)相比涤纶/涤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锦氨面料染整受托加工具有更高收益。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蝶实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彩蝶实业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彩蝶实业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不存在异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彩蝶实业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及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彩蝶实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以来，彩蝶实业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董伟 傅毅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产品甲磺酸伊马替尼片获得境外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作伙伴STADA Arzneimittel AG(以下简称“STADA”)的全资子公司Eurogenerics收到比利时联邦药品和保健品局核准签发的甲磺酸伊马替尼片上市许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甲磺酸伊马替尼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400mg

注册证号：BE663608、BE663609

该制剂产品系公司与STADA合作共同开发和商业化的产品之一，公司将负责该制剂产品的生产及中国等市场的销售工作，STADA将负责该制剂产品在欧洲等市场的销售工作，双方将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公司制剂国际化进程。双方已就化学仿制药制剂产品联合开发及全球化营销展开了长期全面的合作，并在2021年11月3日签订《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与STADA Arzneimittel AG签订〈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是全球首个抗肿瘤分子靶向药物，用于治疗慢性粒细胞白血病(CML)急变期、加速期或α-干扰素治疗失败后的慢性期患者、不能手术切除或发生转移的恶性胃肠道间质肿瘤(GIST)患者。其有效成分伊马替尼是一种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可以有效地抑制费城染色体基因，使磷酸化反应无法被催化、染色体的功能丧失，从而抑制不正常的白血球增生；同时也可与酪氨酸激酶活性位置结合，并阻止其活动。

甲磺酸伊马替尼制剂商品名为格列卫(Gleevec)，由瑞士诺华(Novartis)研制，于2001年5月率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2002年进入中国市场。格列卫也被认为是医疗系统中“最为有效、最为安全，满足最重大需求”的基本药物之一。根据IMS统计数据，2023年度，甲磺酸伊马替尼片剂的全球销售额约为10.44亿美元。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提交欧盟注册DCP流程后，日前获得了比利时联邦药品和保健品局的上市许可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836万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甲磺酸伊马替尼片通过DCP程序获得比利时上市许可，表明公司研发生产的甲磺酸伊马替尼片满足欧盟药品注册上市的法规要求，即将可以在欧洲上市，将对公司持续拓展欧盟市场带来积极影响。该药品为公司与STADA合作的首个国外获批制剂产品，标志着公司“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再次取得突破，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一体化生产的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未来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预中标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苏尼特左旗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工程(第二批)作业设计(以下简称“锡林郭勒盟草原修复工程”)。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苏尼特左旗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锡林郭勒盟草原修复工程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苏尼特左旗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工程(第二批)作业设计；

2、招标人：苏尼特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3、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管护标牌及安装15块、施有机肥料15万亩7.5万吨、补播种草5.14万亩；

(2)建设地点：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萨如拉塔拉嘎查；

(3)中标价：38,177,989.00元；

(4)计划工期：一年，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4-04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苏仲春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苏仲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苏仲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仲春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苏仲春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苏仲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苏仲春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 基本情况

苏仲春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学博士。2022年7月加入公司，任蛋白研发部经理兼形态研发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仲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苏仲春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苏仲春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苏仲春先生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三) 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苏仲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情形。苏仲春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已经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队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56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7.16%。苏仲春先生离职后，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苏仲春先生的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苏仲春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7人变动为6人。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蔡向挺、陈百科、陈绍宇、彭振武、陈勉乔、朱俊轩。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蔡向挺、陈百科、陈绍宇、彭振武、陈勉乔、朱俊轩、苏仲春
本次变动后	蔡向挺、陈百科、陈绍宇、彭振武、陈勉乔、朱俊轩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仲春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7号)，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24,05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1.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3,934,685.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03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896,949.41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5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元)	用途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008	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030302582	250,0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333399	78,274,307.9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乙方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乙方一、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0900101410008，截至2024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丹、南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1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专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五洲特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3030302582，截至2024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2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以上账户不得开通网上银行对外支付功能，不得申请开立支票、不得支取现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资金的划转只能在乙方柜面办理转账业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丹、南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1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专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2024年9月6日，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500万元已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将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2024年11月7日，公司将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将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1,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剩余人民币15,000万元未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3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中联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中联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薛淳琦先生、曹宇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因立信中联内部岗位职责调整，公司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由薛淳琦先生、曹宇辰先生变更为曹宇辰先生、魏新宇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魏新宇先生，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参与新时达(002527)、美畅股份(300861)等年审项目。2021年起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现任项目经理职务。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魏新宇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岗位职责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智信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1	气管插管用喉镜	Ⅱ类	粤械注准20242081684	2029年12月18日	指引医护人员准确进行气道插管，也可用于口腔内诊察、治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气管插管用喉镜，由显示主机、操作手柄等组成，具备拍照、录像、浏览、回放、冻结、解冻等功能，为医护人员准确进行气道插管以及口腔内诊察、治疗提供指引。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呼吸、麻醉、重症领域的产品矩阵，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临床医疗产品市场的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3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开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036500000074302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3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036500000074299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